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59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

被告 黃玉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萬1,328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9條、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4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53、119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

01 帳消費，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16條約定，應於當
02 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03 繳金額，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
04 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各該帳款之餘額以
05 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
06 清之日止，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應按逾
07 期還款期數給付第1期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逾
08 期2期時給付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
09 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自114年
10 3月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之
11 約定，被告上開所有信用卡消費帳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
12 全部到期，截至同年9月14日止，尚欠20萬4,487元（內含本
13 金19萬5,381元、已結未償利息7,906元、違約金1,200元）
14 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15 (二)、被告於113年11月29日經由簡訊OTP方式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
16 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向原告借款55萬5,000元，約定借款
17 期間為自同年12月5日起至118年12月5日，借款利率按T型指
18 數利率加年息8.1%計付（違約時為年息9.78%），依年金法
19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20 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
21 付遲延利息外，並得按逾期還款期數收取第1期違約金300
22 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
23 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
24 告自114年5月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
25 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18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
26 務視為全部到期，結算至同年9月21日為止，尚積欠55萬6,8
27 41元（內含本金53萬1,952元、利息2萬3,989元、違約金900
28 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29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30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3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05 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
06 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會員約
07 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帳單彙總表、信用卡帳單、
08 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
09 書、信用貸款月結單彙總表、信用貸款帳單、債權計算明細
10 帳務系統畫面、查詢匯出匯款交易明細、分期攤還額、T型
11 指數利率歷史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145頁、第167-1
12 85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3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
15 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
16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17 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25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應給付之利息
1	20萬4,487元	19萬5,381元	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14.99%計算
2	55萬6,841元	53萬1,952元	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9.78%計算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薛德芬